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 9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 1 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016 年 12 月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